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八鄰下浮尾119-3號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135,676,337股數（含電子投票112,493,3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000,000股之68.52%。

主席：陳宜鋒

記錄：洪思汶

列席：陳宜鋒董事、蔡樹軒董事、陳仁洲董事、萬自剛董事、周泰源董事、黃士坤董事、王敬堯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姿君法律事務所陳姿君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相關財務報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至該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nhjeans.com/>。

(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676,337權（含電子投票112,493,353權），贊成權數133,551,766權（含電子投票110,472,782權），佔總表決權數98.43%，反對46,078權（含電子投票46,07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2,078,493權（含電子投票1,974,493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茲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配發方式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利，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現金股利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676,337權（含電子投票112,493,353權），贊成權數133,805,638權（含電子投票110,726,654權），佔總表決權數98.62%，反對46,078權（含電子投票46,07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1,824,621權（含電子

投票 1,720,621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主席說明：為加速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時程，茲將除息基準日訂於 108 年 7 月 10 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 依據該修正後準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676,337 權（含電子投票 112,493,353 權），贊成權數 122,064,178 權（含電子投票 98,985,194 權），佔總表決權數 89.96%，反對 11,786,137 權（含電子投票 11,786,1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26,022 權（含電子投票 1,722,02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 席：陳董事長宜鋒



記 錄：洪思汶



附件一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8 年，美國景氣持續擴張，且力道更加強勁。在稅改政策方面，川普總統推動企業所得稅調降以增加消費支出，對提振美國經濟有顯著成效。在貨幣政策方面，聯準會延續前年的升息步調，使得美國與主要經濟體間利差擴大，加上縮表、稅改與貿易戰敦促海外企業回歸，致使國際資金回流美國，美元相對維持穩健。面對全球經濟邁入歷史新頁，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優化垂直整合供應鏈，並透過領先的研發技術與升級資本設備投資，協同客戶為終端消費市場提供引領潮流且符合節能環保的創新產品，除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外，更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創造友善工作環境，加強環境保護，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展望 2019 年，受惠於穩定的就業復甦與薪資增長，美國民間消費應可維持相當水準，惟成長力道將逐漸趨緩。此外，貿易緊張和關稅問題升溫、金融政策緊縮、英國脫歐結果與外溢效果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加速放緩等因素，皆可能誘發全球經濟風暴，並導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面對詭譎多變的政經情勢，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本業，藉由不斷精進製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擴大人才培訓計畫，強化業務發展策略，並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持續提升公司於國際上之競爭優勢，戮力以赴為股東創造優異獲利，並反饋員工及社會，攜手企業夥伴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最後，我要對董事會成員專業治理暨全體員工的奉獻和努力，表達衷心感謝，並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年興更多鼓勵與支持。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后(略)。

附件二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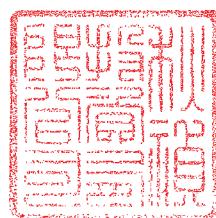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峻，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秋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煜鈴



王敬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附件三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19,383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每股現金股利		2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3,977,238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161,841,6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0,622,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888,3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4,552,971
本年度稅前純益	545,952,909	
所得稅費用	(144,535,329)	
本年度稅後純益		401,417,58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62,319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978,932,8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96,000,0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582,932,870

註一：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7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附件五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第二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p>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u>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 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第四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訂定如下：</p> <p>(一)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二)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訂定如下：</p> <p>(一)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二)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第五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處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之 一 配合修訂 條文，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增條文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修訂短期 投資有價 證券之取 得或處分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及新台幣參仟萬元以內之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其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後，董事長於新臺幣<u>三</u>億元以內先行處理，累計餘額超過新臺幣<u>三</u>億元時，該投資案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得不計入新臺幣<u>三</u>億元之授權額度。</li> </ol>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及新台幣參仟萬元以內之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其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後，董事長於新臺幣<u>二</u>億元以內先行處理，累計餘額超過新臺幣<u>二</u>億元時，該投資案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得不計入新臺幣<u>二</u></li> </ol>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2. 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億元之授權額度。</p> <p>2. 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b>(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b>(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b>三、執行單位：</b>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p> <p><b>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b>(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b>三、執行單位：</b>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九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b>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b>  <u>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li> <li><b>(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li> </ul>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b>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b>  <u>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li> <li><b>(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li> <li><b>(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b></li> </ul>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li> </ol> </li> </ol>	<p>(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修訂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3.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li> </ol>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3.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li> </ol>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p> <p>(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p> <p>2. 會計部門：</p> <p>(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p> <p>(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3. 略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li> <li>2. 以交易為目的：<u>以結算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u>。</li> </ol> <p>(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li> <li>2.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li> <li>3. 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li> <li>4.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ol>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為限。</p>	<p>品交易之可行性。</p> <p>(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p> <p>2. 會計部門：</p> <p>(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p> <p>(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3. 略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li> <li>2. 以交易為目的：<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li> </ol> <p>(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li> <li>2.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li> </ol>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為限。</p> <p>(2)以交易為目的：</p> <p>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15%為限。</p> <p>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15%為限。</p> <p>(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p><b>二、內部控制制度：</b></p> <p><b>(一)風險管理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li> <li>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li> <li>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li> <li>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li> <li>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li> <li>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li> </ol> <p><b>(二)內部控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li> <li>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li> <li>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li> </ol>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為限。</p> <p>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為限。</p> <p>(2)以交易為目的：<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p> <p>(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p><b>二、內部控制制度：</b></p> <p><b>(一)風險管理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li> <li>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li> <li>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li> <li>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li> <li>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li> <li>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li> </ol> <p><b>(二)內部控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li> </ol>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b>四、定期評估：</b></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li> <li>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b>四、定期評估：</b></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li> <li>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第十一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p>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約之處理。</li> <li>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p>	<p>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約之處理。</li> <li>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作文字修 訂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li> </ol>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屬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屬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屬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li> </ol>	<p>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屬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屬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屬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li> </ol>
第十六條 配合修訂 條文，酌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p>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作文字修訂	<p>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九條 配合條文 修訂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應收帳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年底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帳齡分布之差異及呆帳沖銷情形。
3. 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屬性之分類是否正確，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再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存貨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 事項之說明

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存貨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以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3. 測試年底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抽核淨變現價值之有關資料據以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5,533	16	\$ 2,771,591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3,5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4,541	-	5,7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654,472	16	1,454,19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29,276	-	45,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45	-	1,65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2,463,490	25	2,073,328	19
1410	預付款項		286,282	3	261,62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50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032	1	87,2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99,521</u>	<u>61</u>	<u>6,724,388</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52,328	6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0,040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515,75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558,669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13,82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80,683	2	258,7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918,993	19	1,823,58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17,274	1	118,1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34,121	3	332,78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2,818	1	83,1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36	-	14,1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920	-	6,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65,213</u>	<u>39</u>	<u>4,025,33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64,734</u>	<u>100</u>	<u>\$ 10,749,72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97,705	4	\$ 1,185,900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6,211	1	138,4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38,025	3	344,060	3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四）		-	-	45,5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00,237	6	497,9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3,021	1	4,56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82,000	2	364,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44	1	81,8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8,243</u>	<u>18</u>	<u>2,662,418</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	-	182,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60,622	4	458,02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3,572	2	192,2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7	-	1,7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631</u>	<u>6</u>	<u>833,95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874</u>	<u>24</u>	<u>3,496,370</u>	<u>3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80,000</u>	<u>20</u>	<u>1,980,0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419,715</u>	<u>4</u>	<u>419,715</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156	23	2,282,156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600	4	153,4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971	28	2,832,12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82,727</u>	<u>55</u>	<u>5,267,733</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321,638)	(3)	(414,59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660,804</u>	<u>76</u>	<u>7,252,849</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u>	<u>-</u>	<u>50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660,860</u>	<u>76</u>	<u>7,253,351</u>	<u>6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064,734</u>	<u>100</u>	<u>\$ 10,749,7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 四）						
4110 銷貨收入	\$ 8,786,863	100		\$ 9,028,5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72	-		17,18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79,691	100		9,011,378	100	
4600 加工收入	19,833	-		25,626	-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8,799,524	100		9,037,0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三及 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7,918,424	90		8,372,458	93	
5660 加工成本	19,833	-		27,797	-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7,938,257	90		8,400,255	93	
5900 营業毛利	861,267	10		636,749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9,168	4		317,229	4	
6200 管理費用	207,548	3		187,8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13	-		26,4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78,086	7		531,566	6	
6900 营業利益	283,181	3		105,1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53,116	2		374,9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772	1	(	191,286)	( 2)	)
7050 財務成本	( 14,599)	-	(	13,611)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658	-		66,203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2,947	3		236,24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6,128	6	\$ 341,4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54,766	2	59,93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1,362	4	281,488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11 )	-	( 15,18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8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22	-	2,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18	-	( 225,392 )	( 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61,893 )	( 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3	-	( 16,767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93	-	40,8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淨額 )	167,353	2	( 275,841 )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8,715	6	\$ 5,647	-
	淨利 ( 損 )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1,418	5	\$ 281,4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 )	-	10	-
8600		\$ 401,362	5	\$ 281,48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9,161	6	\$ 7,7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6 )	-	( 2,078 )	-	
8700		\$ 568,715	6	\$ 5,647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3		\$ 0.94		
9810	稀 釋	\$ 2.02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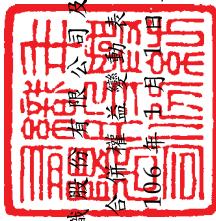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其業主之權益										外溢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389,974)	\$ 3,142,321	\$ 160,874	\$ 9,855,998	
<b>106 年度盈餘分配：</b>												
B1	-	-	-	73,274	-	153,448	( 153,448 )	( 73,274 )	-	-	-	-
B3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600,000 )	-	( 600,000 )
B5	( 202,000 )	( 2,020,000 )	-	-	826,722	( 826,722 )	-	-	-	( 2,020,000 )	-	( 2,020,000 )
<b>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b>												
<b>小計</b>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9,126	( 9,126 )	( 55,440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81,478	-	-	-	281,478	10	281,488
D3	106 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01 )	( 199,259 )	( 199,259 )	-	( 61,893 )	( 273,753 )	( 275,841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877	( 199,259 )	( 199,259 )	-	( 61,893 )	7,725	( 2,078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153,448	2,832,129	( 513,580 )	-	98,981	7,252,849	502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72,933	( 98,981 )	135,29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歸後餘額(附註三)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153,448	2,993,971	( 513,580 )	72,933	-	7,388,643	502
<b>106 年度盈餘分配：</b>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1,152	( 261,152 )	( 261,152 )	-	-	( 297,000 )	( 297,000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261,152	( 261,152 )	( 261,152 )	-	-	( 297,000 )	( 297,000 )
<b>小計</b>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01,418	-	-	-	401,418	( 56 )	401,362
D3	107 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89 )	33,244	33,244	-	167,743	( 390 )	167,3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529	33,244	33,244	-	569,161	( 446 )	568,7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623	-	( 60,623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8,000	\$ 419,715	\$ 2,282,156	\$ 414,600	\$ 2,885,971	\$ 480,339	\$ 158,698	\$ 7,660,804	\$ 56	\$ 7,660,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6,128	\$ 341,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741	445,411
A20200	攤銷費用	873	4,18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5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38,14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76,495 )	1,38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99	13,611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已實現兌換利益	( 67,150 )	-
A21200	利息收入	( 42,342 )	( 48,519 )
A21300	其他投資收益	-	( 215,65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2,658 )	( 66,20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30 )	( 2,29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165	( 53,50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645	( 58,622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九)	-	90,2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383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167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8	( 2,071 )
A31150	應收帳款	( 200,348 )	809,0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	154
A31200	存 貨	( 412,807 )	( 393,137 )
A31230	預付款項	( 24,654 )	75,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 54,928 )
A32130	應付票據	( 22,256 )	25,162
A32150	應付帳款	( 6,035 )	( 81,348 )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5,550 )	5,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380	( 112,65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836 )	29,8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61 )	( 54,5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7,300	\$ 659,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024)	( 126,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276</u>	<u>533,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00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66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9,895)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400)	-
B006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550	-
B00700	處分權益法出售價款	42,98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7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74,61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4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934	6,440
B02300	處分子公司及相關淨資產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	1,899,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525)	( 221,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74	21,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	( 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8,297)	( 221,5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301	59,5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及其他投資收益	24,940	<u>292,1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222</u>	<u>2,307,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88,195)	989,4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4,000)	( 36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增加	( 264)	1,2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97,000)	( 6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4,737)	( 9,618)
C04700	減資退還股款	-	( 2,0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u>( 55,4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64,196)</u>	<u>( 2,058,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40,640	(\$ 118,4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196,058 )	664,5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1,591</u>	<u>2,107,0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5,533</u>	<u>\$ 2,771,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年底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帳齡分布之差異及呆帳沖銷情形。
3. 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屬性之分類是否正確，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再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存貨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事項之說明

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存貨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以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3. 測試年底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抽核淨變現價值之有關資料據以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2,125	8	\$ 1,901,049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4,541	-	5,7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499,842	15	1,308,797	12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十)	532,691	5	404,04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1,469	-	9,9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45	-	1,65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331,651	23	1,937,619	18			
1410	預付款項	88,746	1	4,4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50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84		56,86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25,944</u>	<u>52</u>	<u>5,630,143</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2,68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15,75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0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59,526	31	3,614,17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93,827	10	712,86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17,274	1	118,1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4,121	3	332,78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79	1	45,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66		11,1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1,274</u>	<u>48</u>	<u>5,367,636</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57,218</u>	<u>100</u>	<u>\$ 10,997,7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17,705	3	\$ 1,032,4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3,098	1	135,6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19,978	3	322,688	3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十)	657,726	6	759,26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4,461	3	224,5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7,69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2,000	2	364,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74		72,50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0,837</u>	<u>19</u>	<u>2,911,031</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82,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0,622	4	458,02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3,572	2	192,2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3		1,64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577</u>	<u>6</u>	<u>833,89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596,414</u>	<u>25</u>	<u>3,744,930</u>	<u>3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000	19	1,98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19,715	4	419,71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156	23	2,282,156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600	4	153,4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971	28	2,832,12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82,727	55	5,267,733	48			
3400	其他權益	( 321,638 )	( 3 )	( 414,599 )	( 4 )			
3XXX	權益總計	<u>7,660,804</u>	<u>75</u>	<u>7,252,849</u>	<u>6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257,218</u>	<u>100</u>	<u>\$ 10,997,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8,786,863	100		\$ 9,030,9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72	-		17,07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79,691	100		9,013,884	100	
4600 加工收入	-	-		5,917	-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8,779,691	100		9,019,8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010,650	92		8,492,885	94	
5660 加工成本	-	-		6,271	-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8,010,650	92		8,499,156	94	
5900 营業毛利	769,041	8		520,645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4,734	3		294,974	3	
6200 管理費用	159,235	2		161,3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13	-		26,447	-	
6450 預期信用利益	( 683 )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54,399	5		482,795	5	
6900 营業利益	314,642	3		37,8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07,532	1		82,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619	2	(	182,491 )	( 2 )	
7050 財務成本	( 13,115 )	-	(	11,921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1,275	-		410,582	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1,311	3		299,05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5,953	6		\$ 336,9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4,535	2		55,4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1,418	4		281,47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 二 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211 )	-		( 15,18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4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22	-		2,58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18,842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5,046 )	( 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8,351	-	( 246,918 )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93	-	40,81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7,743	2	( 273,753 )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9,161	6	\$ 7,725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3		\$ 0.94			
9810 稀 釋	\$ 2.02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號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資本 (\$ 4,000,000)	附註 二十一	\$ 410,589	法定盈餘公積 (\$ 2,208,882)	保留盈餘 (\$ 3,899,974)	特別盈餘公積 (\$ 314,321)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損益 (附註二十一)	\$ 9,555,998
<b>105 年度盈餘分配</b>											
B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74	-	( 73,274 )	-	-	
B3	本公司股東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3,448	( 153,44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小計	-	-	-	-	73,274	( 600,000 )	-	( 600,000 )	( 600,000 )	
E3	現金減資	( 202,000 )	-	-	-	-	153,448	( 826,722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2,020,000 )	( 2,020,00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153,448	2,832,129	( 513,580 )	-	98,981	
A3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	-	-	-	-	-	-	-	7,252,84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附註三)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153,448	2,993,971	( 513,580 )	72,933	135,794	
<b>106 年度盈餘分配</b>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152	( 261,15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小計	-	-	-	-	261,152	( 297,000 )	-	( 297,000 )	( 297,00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01,418	-	-	401,41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89 )	33,244	146,388	167,74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529	33,244	146,388	569,1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0,623	( 60,623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8,000	\$ 1,980,000	\$ 419,715	\$ 2,282,156	\$ 414,600	\$ 2,885,971	( \$ 480,336 )	\$ 158,698	\$ 7,660,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湘琴



經理人：蔡樹軒



董事長：陳宜峰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5,953	\$ 336,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50	58,983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	( 683)	-
A20300	呆帳費用	-	27,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28,167)	1,383
A20900	財務成本	13,115	11,921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已實現兌換利益	( 67,150)	-
A21200	利息收入	( 27,402)	( 19,0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1,275)	( 410,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 1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7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645	( 16,2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92,0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38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167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8	( 2,071)
A31150	應收帳款	( 190,362)	149,34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28,651)	( 41,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75)	( 2,926)
A31200	存 貨	( 416,677)	( 731,040)
A31230	預付款項	( 84,331)	( 1,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76	( 28,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22,502)	27,018
A32150	應付帳款	( 2,710)	( 9,054)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397,664)	601,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023	( 79,3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333)	\$ 39,4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61)	( 54,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31,277)	( 54,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553)	( 116,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6,830)	( 171,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0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400)	-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5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9,89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5,4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29,593	1,074,365
B01900	處分子公司及相關淨資產之淨現金 流入（附註二五）	-	1,398,0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8)	( 17,1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4,9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	( 3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618)	( 44,4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256	18,3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09,314	515,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119</u>	<u>2,664,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14,695)	979,9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4,000)	( 36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增加	( 265)	1,259
C04500	支付股利	( 297,000)	( 6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3,253)	( 11,970)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u>-</u>	<u>( 2,02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89,213)</u>	<u>( 2,014,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068,924)	\$ 478,5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1,049</u>	<u>1,422,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2,125</u>	<u>\$ 1,901,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